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1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。

二、目的：指導學生提升學生學科基本能力，並有效利用課餘時間，充實學力內涵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111 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升三年級同學。

四、上課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至 112 年 8 月 11 日（五），共 4 週。

五、上課節數：每週 20 節；體育班 15 節

| 學群 | 科目及節數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體育班 201 | 國文 2、英文 3、數學 2、歷史 2、地理 2、生物 2、地科 2 |
| 文史哲 202 | 國文 4、英文 4、數學 4、歷史 3、地理 3、公民 2 |
| 財經法 203-206 | 國文 4、英文 4、數學 4、歷史 3、地理 3、公民 2 |
| 數理工 207-210 | 國文 4、英文 4、數學 4、物理 4、化學 4 |
| 醫藥農 210-213 | 國文 4、英文 4、數學 4、物理 3、化學 3、生物 2 |

六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-12:00；體育班 9:00-12:00。

七、費用與繳費：

- (一) 收費 2,000 元；體育班 1,500 元，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，使用校園繳費系統繳費，若需紙本繳費單請至出納組辦理。
- (二)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持有清寒證明學生（以註冊組名單為準），將依比例酌減費用，若有其他特殊狀況請洽教學組。

八、各班同學無論有無意願參加，皆務必填寫報名表回條並請家長簽名後，交給各班長，並於 112 年 6 月 07 (三) 前收齊繳回教務處教學組；教學組彙整學生參與意願後，依參加人數處理暑輔編班作業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他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111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報名表回條

本人子女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

依 貴校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同意參加 不同意參加

家長簽名：

※請謹慎確認，勾選意願後，不可再任意更改意願，以免造成無法成班，影響其他同學上課權益。